

销售旧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6_97_A7_E8_c46_544136.htm

问：我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许多旧的生产资料对我单位而言已不再适用，但仍然有一定的使用价值，因此一般将其对外销售给需要的企业使用。请问，我们在销售使用过的旧生产资料时，比如旧铁桶等，是否必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？其税额是4%还是17%？

答：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29号）第一条“纳税人销售旧货（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），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，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”之规定，您单位销售使用过的旧铁桶时，应当按照2%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至于应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，上述文件并未明确，但参照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、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94]第026号）第十条“单位和个人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、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，无论销售者是否属于一般纳税人，一律按简易办法依照6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，并且不得开具专用发票”之规定，对您单位销售旧生产资料的行为，不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另外，财税[2002]29号第一条明确规定“不得抵扣进项税额”，对该规定如何理解，文件也并不明确。但从其文义理解，似乎应当是：该作为旧货销售的生产资料，在购进环节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

若已经抵扣的，则在对外销售时，应当将其所含的进项税额予以转出。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，那么，您单位在销售旧货时，就需要权衡销售旧货还是将旧货作废弃物处理之间的利弊，然后作出选择。举例来说：您单位购进铁桶不含税价格为100元/只，其进项税额则为17元。如果经使用后仍然可以对外销售的，则对外销售的价格至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，也就是说，销售价格（设为X）至少在以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之上，才能予以销售，否则，您单位将可能遭受不必要的损失： $X * (1 - 2\%) = 17$ ，经简单计算可知， $X = 17.35$ 。因此，只有在销售价格高于17.35元的情况下，您单位将其对外销售，比将其抛弃更为有利；否则，若价格低于17.35元，不若将该旧货直接抛弃或者送人为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